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公平交易管理
科 目：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速食麵和冷藏便當，同樣屬於經過簡便處理就可以快速食用的速食類產品。然而在口味、內容物、添加成分、價格水準及加熱方式等方面，兩者都有不同之處，消費者對這兩種食品也有不同的消費偏好。請說明公平交易法上相關市場之意義，並舉出具體之相關市場界定方法，分析判斷速食麵和冷藏便當這兩種食品是否屬於同一之產品市場。倘若事實資料有所不足，回答時可透過假設予以補充。(25分)
- 二、請附具理由，逐一回答以下問題：請問競爭同業可以透過那些方式，構成聯合行為之合意？在個案中如果缺乏有關合意之直接證據，是否可以藉由間接證據，證明合意存在？以間接證據證明合意時，可以根據那些因素，推論認定合意是否存在？假若 A 廠商率先公開宣布甲產品價格上漲，一個月之後生效。市場中主要競爭同業 B 與 C 隨後跟進，陸續公開宣布將甲產品調漲至同一價格，在同一時間生效，請問 A、B、C 三家是否可能構成聯合行為之合意？倘若在此同時，市場上對甲產品之需求量大幅提昇，則 B 與 C 是否可能在無合意之情況下，各自獨立決定跟進 A 之漲價行動，在同一時間調漲至同一價格？(25分)
- 三、A 公司進口標榜純天然的有機食品在國內銷售，其經銷商對本身銷售金額可領取一定比例的業績獎金。經銷商也可以介紹新進經銷商，並就被介紹加入經銷商所締造的銷售金額，領取較低比例的業績獎金。A 公司規定經銷商在加入該公司銷售體系之後，如果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，可以終止契約，退出銷售體系，並可請求 A 公司以原價六成的金額，買回經銷商手上剩餘未能售出的產品。不過 A 公司可以從買回金額中，扣除先前因銷售這批產品而付給其他經銷商的業績獎金。這一整套銷售制度，A 公司在上路實施之前，並沒有陳報相關資料給任何政府機關知悉。請根據上述事實，附具理由，分析說明 A 公司這套有機食品銷售制度，有沒有違反現行法律的地方？(20分)

四、2021 年我國發電市場銷售總金額為 1000 億元，有多家發電業者相互競爭，其中 A、B、C、D 四家發電業者並無國外銷售金額，2021 年國內銷售金額分別為 85 億元、95 億元、110 億元、130 億元。2022 年 3 月，這四家發電業者共同簽署合作協議，決定集資收購國內目前唯一的輸電與配電業者甲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且在同年 4 月與甲僅有的三名股東達成共識。雙方協議以換股方式，將甲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收購方。在收購完成之後，依照合作協議，A、B、C、D 按照各自出資比例，將分別取得甲公司 20%、20%、25% 及 35% 的股份。請附具理由，根據公平交易法之規定，回答以下問題：(每小題 15 分，共 30 分)

- (一)本收購案是否應當向公平交易委員會(下稱公平會)提出申報?如果必須提出，本案申報義務人有那些?
- (二)假設「電力管理法」規定：輸電與配電業者應以平等之交易條件，對各發電業者提供電力輸送或配送服務；除有正當事由外，不得拒絕提供該等服務。就上述相關事實及法律規定而言，公平會是否應當禁止本收購案之進行?